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审计局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辅助性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301、A302 电池车间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丰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6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.90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丰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丰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0N1L80XB	注册资本:	1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22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G-F-260105 第3包 2026-06-22 17:37:32

内蒙古丰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6-22 17:37:32